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62號

債 權 人 黃 志 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寶棋科技有限公司、魏智勇、蔡季芬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寶棋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  
省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蔡季芬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